

东|吴|法|学|文|丛·检察发展研究丛书二

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的 检察实务前瞻

游已春 李乐平◎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东|吴|法|学|文|丛·检察发展研究丛书二

总主编：李乐平 胡玉鸿

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的 检察实务前瞻

游已春 李乐平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的检察实务前瞻 / 游已春, 李乐平等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20-4517-5

I. ①新… II. ①游… ②李… III. ①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②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②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0079号

- | | |
|------|---|
| 书 名 | 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的检察实务前瞻
XIN XINGSHISUSOGNFA SHIYEXIA DE JIANCHASHIWU QIANZHAN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720mm×960mm 16开本 21.625印张 350千字 |
| 版 本 |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4517-5/D·4477 |
| 定 价 | 66.00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检察发展研究丛书总序



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公权力从集权到分权，从分权到制约的历史。作为公权力运作的重要一环，检察制度同样是诉讼分权制约的产物。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人类社会发展史也已经表明，作为诉讼分权制约而诞生的检察制度的存在与否，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政治制度及其体制文明的标志之一，检察制度已经成为现代法治国家政治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尽管检察制度已深深扎根于现代政治文明之中，但是其表现形态仍然存在多种模式，并且是一种不断变换的动态模式。对任何一个国家而言，采用哪一种体制，选择哪一种模式，都是一个极为艰难的过程。

伴随着共和国的成长，我国的人民检察制度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局部到全面，为共和国的繁荣昌盛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护航作用。放眼寰宇，在当今世界各国多元并立的检察模式中，我国的人民检察制度独树一帜，以其地位崇高的宪法架构、特色鲜明的检察职能、严密完整的组织体系和日趋专业的检察队伍为标志，成为独一无二的“中国样本”，屹立于世界检察之林。对于20多万中国检察人而言，检察职业的荣誉感首先来自于对检察职业的自信，而对检察职业的自信，源于对检察职业的认同，而认同的基础，则源于对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的认知。然而，对检察制度的正当性、合理性问题，学界和实务界始终存在不同的声音，导致中国检察人，尤其是基层检察人，对职业自信一度存在或多或少的困惑。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事物的发展尤其是人类社会某一新制度的发展，往往经历一个螺旋式的、曲折上升的发展历程。而导致这一曲折发展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新制度的最终结局的未知性和当前态势的不成熟性，以及新旧制度之间力量对比的渐进性和反复性。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以下三个视角不可不引起足

够关注：

一是广义司法制度层面中的检察制度。从人类政治、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而言，警察、审判制度都是较早发源并成熟的制度模式。警察制度是与国家、阶级与生俱来，历史悠久，从未中断；审判制度的成熟虽稍后于警察制度，但也同样历史悠久，在人类政治文明史中都是无可争议的成熟的制度文明。因而，讲到警察制度和审判制度时，人们脑海中都会不自觉地形成清晰的模板。但是说到检察制度，在大部分人的思维中还是轮廓不很清晰、认知不很透彻，这与检察制度的大器晚成密不可分。作为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检察制度形成的历史相比于警察制度和审判制度显得特别短暂和年轻，因此从制度史的层面加以考量，检察制度的成熟性和稳定性尚需假以时日。人们对检察制度的正当性、合理性的评判，往往形而上学地和警察制度、审判制度简单加以比较，由此得出的结论难免有失偏颇。

二是全球检察制度史相对短暂，尤其是中国检察制度才经历了区区百年史。放眼全球，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检察官制度和检察制度的产生不过是近几百年的历史，直到上世纪末以来全球检察制度才有较大的发展，然而也表现出多样性和不系统性，最典型的莫过于当代美国的“独立检察官”制度，但也不过是昙花一现。中国检察制度自1906年移植于德国、日本以来，经历了无比曲折的发展历程；人民检察制度诞生80余年特别是共和国检察制度建立60余年以来，也曾一度中断，人民检察制度真正发展壮大也不过是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30多年的历史。历史的厚重可以增加制度的权威，但检察制度相对短暂的历史，确实很难让人们，尤其是不熟悉法律的人们能够加以完全的认知。

三是当今全球检察制度发展中的多元化特征。从全球来看，检察权的性质、检察机关的地位、检察机关体系、检察职能范围、检察官产生的方式、甚至检察官的名称等等都各不相同。如果说法律制度可以用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等来归类，人们可以从中求解审判制度和警察制度的不同归属，当今检察制度则很难以这种标准加以归类，同一法系不同国家的检察制度依然呈现多样性特征，即便是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联邦或司法区的检察制度也存在很大差异。如英国不同地区之间的检察制度的差异就很大，美国不同司法区的检察制度也有很大差异，在美国仅检察官就有近十种不同的称呼。可以说，检察制度的发展在当今全球呈现一种多元化特征，这虽然与各国的法律传统、

政治制度有一定关联，但关键还是因为检察制度产生的时间相对短暂。

以上三个视角，在检察制度研究中、在把握检察工作规律中、在分析评判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中不可不加以关注。有些人在从事中国检察制度的研究中，或者简单地将之与审判制度和警察制度加以比较，或者截取西方某一种典型的检察制度和当今中国检察制度加以检讨和批判，这样的研究方法显然难以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难以对当今中国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作出合乎实际的判断。这种学术研究上的误判，加上当今检察实践发展中客观存在的一些偏差，容易导致检察人对检察职业自信的迷茫。

黑格尔曾经说过：“存在即合理”。这种理念昭示我们，应持有与追求纯粹公平正义的绝对合理性相对应的看待现实事物的相对合理性的态度。西方“三权分立”的思想，并非人类权力形态的永恒和终极。如果我们跳开“三权分立”的思想而认真看待检察权，就会发现它是为了制约侦查权和司法权而诞生的一种新的权力，它的权力内容的范围也是规制在“制约性”的界限之内而不得任意越界，它的外在表现对被制约的权力而言就是一种法律监督的形象。因此，检察权的本质是制约权，形式是法律监督。它首先实现的是对侦查权和审判权的制约，这在刑事诉讼制度中表现得最为典型，但从发展趋势看，也必然逐渐实现对行政权的制约，我国当下检察发展改革的实践就体现了这种趋势。检察权作为一种制约权，其制约性表现为不仅具有制约其他权力的使命，也必须自觉接受其他权力的制约，还要自觉保持自身内部的制约性，这正是权力制约的本质要求。当我们把检察权看成一种制约性质的权力时，我们就能够理解作为一种独立、全新的国家权力，我国检察权为何是以有限侦查权、公诉和诉讼监督这三大权能所构成的“权力包”形式了。这种“权力包”并不要求其内部的构成要素即各权能之间存在必然的逻辑自洽，它只要求其符合经验理性并经实践检验而符合该权力设置的根本目的和实现其价值即可。这样，我们或许就不必拘泥于我国检察权权能边际和检察机关性质定位问题的争议，从而能对我国检察机关的建设抱持一种开阔坦然的心态，有一个基于现有检察实际的宽广视野。

为推进检察理论不断探索和实务研究水平，苏州大学和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组建检察发展研究中心，该中心为苏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以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的科研力量和常州市检察系统研究力量为主体，吸纳全国法学界、实务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中心提供科研支持。在设置目标上，

本中心致力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以检察制度史、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实务研究为基础课题，侧重研究并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致力于研究人民检察制度“中国样本”的科学性、正当性和体系的完备性。为推广研究成果，中心编辑“检察发展研究丛书”，每年出版1~2种，同时通过媒体专栏、主题研讨等形式，构建主题突出、方向多元、开放包容、广泛合作的综合性成果展示和推广平台，集中展示检察理论研究之最新成果，使得检察发展实践优势与检察理论研究互动互促，能呈现给学界、实务界较为完整的整体研究成果形态。同时，我们也试图通过这一平台，展示检察实践生动而真实的脉动，从中折射对检察实践和思索的理性光芒，以此为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的吐故纳新，推动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尽绵薄之力。

苏州大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乐平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
苏州大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胡玉鸿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序 一



在常州市检察院游已春检察长的带领下，一批从事刑事司法实务的检察官们经过不懈努力，使得《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的检察实务前瞻》得以面世。常州检察机关在力求准确理解、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上作了积极的探索，展现了他们追求实践理性的严谨态度。作为一个长期关注检察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学者，我为他们的持续努力和学术研究精神感到由衷的高兴。

检察理论和检察制度研究是近年来法学研究的热点之一，尤其正值今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出台，如何在司法实践中更好地贯彻落实立法精神，是检察机关面临的重大课题。新《刑事诉讼法》强化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明确了举证责任和对非法证据的排除，增加、完善了侦查活动、刑罚执行、特别程序中诉讼监督的规定，在赋予检察机关很多权力的同时也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挑战和机遇。检察职能贯穿《刑事诉讼法》始终，《刑事诉讼法》的每一个条文都与检察工作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因此，一本从检察实践的角度解读新《刑事诉讼法》的书的面世，将给实务界更多地启发与参考，也为学术界带来更全面的思考。可以说，在这个时候，这本来自于检察实践的《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的检察实务前瞻》更弥足珍贵。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实务指导性强。本书的作者们从一开始就选择了从实践角度出发，对新《刑事诉讼法》条文的立法原意着墨不多，更多地从机制建立、措施选择的层面解读新《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的运用，兼顾法理论述，并指明新《刑事诉讼法》中的部分条款内容有待立法或司法解释的进一步确定。可以说，本书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内容翔实。第二，视角新颖，特色突出。由于作者们的职业特点使然，他们对“怎么做”理解得更加透彻，而不仅仅是停留在“是什么”、“为什么”的层面。理论来源于实践，更指导实践，在检察官们的笔下，法律条文如何适用显得更为直

观、具体了。可以说，观点新颖，论述全面，论证严密，确有其独到之处。第三，逻辑层次清晰。全书从检察职能出发，按照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公诉、刑罚执行监督、特别程序等分类，结合新《刑事诉讼法》条文进行论证与阐述，对条文的法理分析精准到位，对检察职能下的机制建设的阐述精辟深刻，作者们在这一点上做了十分成功的努力。第四，具有一定的学术创新。学术贵在创新。书中一些新颖的观点和精彩的论述，体现了常州检察官员们对检察发展规律的可贵探索。比如，该书认为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具有有限性的特征，并应当按照有限原则规制职务犯罪侦查权，体现了监督者自觉接受监督的胆识和气度。第五，鲜明的常州检察实践特征。理论的生命力来源于实践。该书结合对新《刑事诉讼法》的理解，论述了常州检察机关在贯彻《刑事诉讼法》方面的许多实践举措，如常州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的“八大机制”、“五位一体”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等，这些实践举措不仅仅反映了先进的执法理念，更展示了他们对检察事业发展的开拓创新。

刑事司法实务所生成的机制与措施，具有连接抽象条文与具体争议、平衡严格规则与自由裁量的实践机能。在司法完善的过程中，推动立法固然重要，但是关键还要在执法、司法层面上使法律制度能够有效实施。作为该书的第一位读者，我在阅读字里行间包含的学术观点、实践措施的同时，感触最深的是书中流露出的作者们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和对法治理想的追求。他们自觉贯彻法律监督的宪法使命，具有以建设法治中国为己任的担当意识，并为这一目标不懈努力。我国目前法治建设还不尽如人意，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于维护法治应当大有作为。所以，我深以为，有一群热爱检察事业，热爱检察研究的检察官，是检察系统最大的财富。衷心祝愿检察人才辈出，检察事业繁荣，中国法治进步。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英辉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序 二



《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的检察实务前瞻》将要付梓，这不仅是几位作者个人检察生涯的一件喜事，也是常州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措施，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和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的检察实务前瞻》的成稿不仅让我看到同志们的努力，也让我感到检察机关担负的重任。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是我国依法治国历程中的又一重要的里程碑。《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条文从原来的225条增加到了290条。在此次修改的100多个条款中，涉及检察机关的有68个，在赋予检察机关更全面、更有力的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也将使检察机关工作任务增多、工作职责加重。检察机关将面临执法理念、执法机制、执法方式、执法能力等方面的挑战。新《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各地检察机关都在如火如荼的学习，进而在司法实践中贯彻落实。如何抓好新《刑事诉讼法》的学习贯彻，确保新《刑事诉讼法》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成为检察机关亟待落实的首要任务。为此，常州市检察院决定组织各部门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组织一批业务骨干编纂该书，首要意义是在检察实践中准确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主旨、法条原意、核心内涵、法治价值。之前已经有一些学者、专家出版了关于如何理解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的著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出版了《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对此，我们也进行了认真学习。如何让执法办案一线的检察人员在司法过程中更精确地执法，甚至是能动司法，我觉得必须要结合具体检察实践经验多做深入、理性的思考。

多年来，常州检察系统一直保持着致力于检察理论与实践研究相结合的优良传统，拥有一批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检察骨干，他们多数拥有硕士甚至博士学位。他们科班出身，业务能力也很强，活跃在执法办案、检察调研的

一线岗位，是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公诉、监所检察、未成年人检察乃至检察调研的岗位能手。集合这样的一支队伍来完成这个任务，可以说，我们有信心拿出满意的成果展现给大家。负责本书统稿的是我院李乐平副检察长，他是一位长期从事检察发展研究、十分关注和重视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及检察实践探讨的学者型检察官，同时又兼任苏州大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历时七十余天，五易其稿，终于完成了《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的检察实务前瞻》的编撰。

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属性要求检察机关要牢牢把握法律监督的内在要求，进一步明确监督任务，创新监督手段，加大监督力度，真正履行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各项监督职能。贯彻落实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要求我们切实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推进司法文明、提高执法公信力的实际举措，始终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努力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全面客观收集审查证据与排除非法证据、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严格公正廉洁执法与理性平和和文明规范执法的有机统一，切实维护检察机关的司法权威和执法公信力。

深入贯彻实施新《刑事诉讼法》，对于准确惩治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抓好新《刑事诉讼法》的学习贯彻，确保新《刑事诉讼法》在检察环节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深入贯彻新《刑事诉讼法》为契机，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五个意识”，坚持“六个并重”，着力转变和更新执法理念，全面抓好修改后刑诉法的实施对接工作，切实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检察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游巴春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Contents

检察发展研究丛书总序	1
序一	5
序二	7
导论 检察视野下的“五个意识”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基本概念的再认识	10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任务、原则的人权保障基调	10
第二节 管辖制度的局部微调	18
第三节 回避制度的适度完善	21
第二章 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	24
第一节 明确律师侦查阶段定位	25
第二节 保障律师会见权	30
第三节 丰富律师阅卷权	33
第四节 辩护人申请调取证据权的规制	36
第五节 辩护人妨害作证行为约束规范	37
第六节 辩护律师保密权利及权利救济	41
第三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	44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念、属性和形式再认识	44
第二节 明确控方举证责任	51
第三节 规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53
第四节 细化刑事证明标准	56
第五节 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58
第六节 证人作证的系列保障	62

第四章 刑事强制措施的完善	68
第一节 取保候审制度的局部调整	69
第二节 监视居住制度的重大转型	76
第三节 逮捕操作层面的措施优化	87
第四节 羁押必要性审查	95
第五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规制	100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有限性	100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与人权保障	102
第三节 律师辩护权与职务犯罪侦查	107
第四节 职务犯罪侦查中的非法证据排除	115
第五节 职务犯罪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	120
第六章 职务犯罪侦查措施的适用	125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电子数据证据	125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中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129
第三节 职务犯罪其他侦查措施	140
第四节 职务犯罪技术侦查措施	146
第五节 情报信息主导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构建	151
第七章 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163
第一节 逮捕必要性证明	163
第二节 捕后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	166
第三节 审查逮捕的司法属性	170
第四节 侦查监督环节上的社会矛盾化解	174
第五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监督	180
第六节 审查逮捕中的非法证据排除	185
第七节 侦查活动全程监督机制的构建和完善	188
第八章 公诉流程	193
第一节 听取意见	193
第二节 不起诉	197
第三节 起诉卷宗移送	200
第四节 参加庭前会议	204
第五节 证人、警察、鉴定人和专家证人出庭作证	208

第六节 简易程序	217
第七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23
第九章 公诉环节的诉讼监督	228
第一节 公诉环节诉讼监督概述	228
第二节 公诉环节的非法证据排除	232
第三节 量刑建议及量刑辩论	235
第四节 二审程序	237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再审法庭	240
第六节 再审案件办理	242
第七节 公诉环节诉讼监督的常州实践	243
第十章 监所检察工作	252
第一节 对律师、辩护人权利的保护	252
第二节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护	254
第三节 羁押必要性及合法性审查的监督	258
第四节 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中的监督	262
第五节 死刑及死刑执行的监督	268
第六节 社区矫正监督	273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78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	278
第二节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面临的问题	282
第三节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系之架构	288
第四节 未检“五位一体”机制的常州实践	300
第十二章 其他特别程序下的检察工作	310
第一节 刑事和解程序	310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19
第三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25
第四节 建立检察机关特别程序案件职能履行的组织架构	330
后记	331

导 论



检察视野下的“五个意识”

刑事司法制度伴随着人类政治司法文明的进步而不断发展,经历了从司法、行政不分到相对分离,从私人起诉到国家追诉,从诉审合一到诉审分离,从粗糙简单到精细严密,从有罪推定到无罪推定,从刑事程序法的工具论到独立价值论的不断演进。我国新《刑事诉讼法》更加注重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动态平衡,更加注重刑事诉讼程序的独立价值,更加注重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核心功能,更加注重诉讼效率,更加注重权力与权力、权力与权利的制约与平衡。

检察机关的职能贯穿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因此从检察的视野考量“五个意识”,显得特别重要。

一、保障人权,检察机关的天然使命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自1979年《刑事诉讼法》颁布,到1996年第一次修订,历经17个年头,逐步确立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今年对1997《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订,更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新法的第二条,旗帜鲜明地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列为刑事诉讼的基本任务之一,可谓意义重大。

自人类进入“国家”时代,犯罪因其反社会、反国家的严重性,始终是“国家”致力于打击并控制的对象,以此实现对社会秩序的保障。人类随着政治文明尤其是司法文明的不断进步,逐步发现强大的刑事司法权在实现打击和控制犯罪的同时,难以避免地会对进入司法程序的特定、具体的人权产生损害。于是,法治和民主社会通过不断地探索刑事司法权运行的控制和约束机制,实现既能发挥打击和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价值目标,又能在宏观和微观上全面实现保障人权的更高目标。由此,针对强大的刑事司法权,

控制警察权的恣意和审判权的擅断，是实现保障人权的前提。于是，侦审不分、控审合一的纠问式刑事司法权经历了第一次分权，即由警察专司侦查、由法官专司审判。19世纪法国大革命之后，被誉为“革命之子”的检察制度正式诞生，设计检察制度的初衷便是为了控制警察的恣意和法官的擅断。自此，刑事司法权的第二次分权，便首先在欧洲大陆开始艰难地行进和发展。检察制度历经百年，在争论中曲折发展，直至上世纪末，终于在全球得到全面发展，无可争辩地成为刑事司法权中独立的“第三权”。

由此不难发现，检察制度自诞生那天起，便被赋予了保障人权的天然使命。“检察官不是，也不应该是片面地打击犯罪的追诉狂，而是依法言法、客观公正的守护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然而对检察制度保障人权之天然使命的认识和实践，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却弥经波折。这一方面体现了权力所具有的天然的专制性和扩张性，使得检察权从诞生起就处在权力的夹缝中艰难地发展。另一方面，检察权在与其他权力长期的博弈中，难免妥协和退让。更重要的是，检察机关自身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内外因素的影响，似乎也难以对保障人权这一天然使命做到始终奉为圭臬，并致力践行之。因此，如何在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双重价值下，求得检察权在打击与保护的双重功能下准确定位，尽到“客观性”、“真实性”义务，始终是全球检察发展的难题。

新《刑事诉讼法》除了在第2条加入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也在很多程序设计中增加了刚性规定，如“不得强迫自证其罪”，更好地呼应了有关“罪行法定”、“疑罪从无”和“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要求。而设计检察制度的逻辑起点正在于检察权不仅要实现打击犯罪，更要保障人权。可见，在此双重目标之下，检察机关更应侧重于保障人权之功能，只有这样，才能如德国检察制度创始者萨维尼所言的“……此新制（检察制度）才能在人民中获得最好的支持”。尤其是在保障人权早已成为人类共识的今天，检察制度如何担当这一天然使命，如何将保障人权的理念深深植根于头脑并努力践行之，值得每一名检察人深入思考。试想，如果检察官“自命为打击犯罪的急先锋，而非兼顾被告人利益的保护者”，如果刑事司法权只需要满足打击犯罪的功能，那么“包公式”的纠问式审判足矣，检察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又何在？这也是“文革”时期检察制度一度被取消的重要原因之一。

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无疑是人类检察发展史上最先进的“样本”。检察

机关应当严格履行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在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中，始终坚持贯彻“保障人权”的理念，注重把握“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完善证据、辩护、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更加注重依法维护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尤其是在履行职务犯罪侦查权时，必须严格依法，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观。同时，还要加大监督力度，严格履行诉讼监督，监督侦查、审判、执行环节，确保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确保公正司法，切实发挥“法律保护人”的职责。

二、程序正义，检察机关的不二担当

刑事诉讼制度是检察制度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没有刑事诉讼制度，也就没有现代检察制度。政治文明发展史表明，当权力与权力之间应当形成制约成为人类共识之后，程序正义理念开始被广泛接受，程序制度设计更重视其本身所固有的独立价值。由此可以说，检察制度是程序正义理念从理论到实践的产物。

检察制度存在与否、检察制度发展程度如何，已成为现代国家政治是否文明化的标志之一。权力与权力的博弈，权力与权利的博弈，始终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史的主旋律。这种博弈决定了检察权的功能、价值，检察制度的设计和未来发展方向。检察制度作为程序正义的产物，其守护法律、保障人权、干预社会管理事务的功能也必将进一步凸显。从这个意义出发，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对程序正义的坚守和担当，追求和维护，比任何其他公权力部门更应具有自觉性和积极性。

越是法治社会，越是重视程序公正。刑事诉讼程序的独立价值越来越被重视，在规制权力与权力、权力与权利的界限，防止权力的恣意和擅断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代检察制度的确立，其意义不仅在于实现控审分离，以此克服纠问式诉讼容易导致的司法擅断，更在于赋予检察官以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职责，通过检察官对犯罪的追究和对诉讼的参与监督，以强大的国家力量实现对民众权利的保护。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通过违背程序法或牺牲程序价值所实现的实体公正并不能满足全体社会成员对公平正义的需求。如果检察机关缺乏程序意识，就会产生“诉讼义务本位”倾向，程序保障原则和公民权利程序保障机制就